

中文譯本說明：

※名字：由於臺灣姓名格式並無「中間名 (Middle Name)」之概念，進行姓名翻譯時，應完整呈現中文姓名，不得拆分為姓氏、名字及中間名。如有臺灣官方證件（如身分證、護照、戶籍謄本等），應以證件所載之姓名翻譯為準，確保翻譯結果與證件一致。

以下舉例：

First name: David / Middle name: Michael / Last name: Smith

中文全名：王小明

中文拼音：大衛·麥可·史密斯

☒ 正確翻譯一： 名字：小明（英文 David 可選擇不放） 中間名：留白 或 僅放英文 Michael 姓：王（英文 Smith 可選擇不放）	☒ 正確翻譯二： 名字：大衛（英文 David 可選擇不放） 中間名：麥可（英文 Michael 可選擇不放） 姓：史密斯（英文 Smith 可選擇不放）
---	--

上述翻譯方式，請選擇其中一種。

✗ 常見錯誤：

(1) 中文名字拆開放置：

名字：明 / 中間名：小 / 姓：王

(2) 姓氏及名字為中文姓名，中間名以中文拼音方式呈現：

名字：小明 / 中間名：麥可 / 姓：王

(3) 未翻譯成中文：

名字：David / 中間名：Michael / 姓：Smith

※出生、結離婚、死亡證明等上的所有姓名(孩童/父母/亡者/配偶父母等)皆適用上述翻譯方式

※其餘證書上資訊，可選擇中文拼音方式翻譯即可。

-----中文譯本驗證注意事項：-----

※加驗中文翻譯者，請自行詳實譯妥(不得節譯或摘譯)，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，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，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。郵寄辦理者請先將中譯本送至本處領務轄區(北加州、內華達州及猶他州)公證人公證「聲明本人翻譯內容屬實」並簽名，再送至本處驗證。

※中文譯本無法單獨辦理驗證，**請務必連同證明正本一併送至本處辦理驗證。**

如證明所載之 Issue Place (簽發地) 不屬於本領務轄區，請先將該證明送至所屬之 TECO Office 辦理驗證。請注意：英文版 FBI 無犯罪紀錄證明僅限由 TECO DC 受理驗證。待完成上述驗證並收到驗後文件後，請再連同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併送至本處辦理中文譯本驗證。

-----如有加驗中文譯本，需一併附上下方文件-----

※若父、母或配偶任一方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外籍父、母或配偶須填寫「中文姓名聲明書」。其中，第1至第7項請填寫外籍父、母或配偶本人之資料；第8項「關係人」得填寫配偶之資料。

※未成年子女(未滿18歲)須填寫「子女姓氏約定書」，並由父母雙方簽名。如父母任一方因故無法簽名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死亡證明、離異證明或法院判決等。

已成年子女請比照外籍父、母或配偶之情形，填寫「中文姓名聲明書」；其中第8項「關係人」請填寫子女所取用之姓氏一方之資料。